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6 第 00254 号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蒋敏、陈磊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进行了重复性披露。

(三)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15:00。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在合肥市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A25 层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燕女士主持。

(五)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3 名，共代表股份 349,203,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763%。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共代表股份 296,521,0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212%。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

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8 名,共代表股份数 52,681,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51%。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经办律师：蒋 敏

陈 磊